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16.67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50 万元变更为 22,466.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850 万股变更为 22,466.67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科创板《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3 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 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 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66.67 万元。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 224,666,7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216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 216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3,163.9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8,724.62	15,711.72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700.00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3,076.00
合计		33,163.92	33,163.92	22,487.72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同益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同益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同益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